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公司为认购安庆海吉星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公司为认购安庆海吉星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云南普洱茶公司的议案

鉴于政策环境发生变化，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根据参股公司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普洱茶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约定，经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云南普洱茶公司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云南普洱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北部新区

（三）法定代表人：姚晓鹏

（四）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五）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六）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七）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八）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8 日

（九）经营范围：为茶叶等农副产品、工业原料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等提供场所、设施和中介、经纪、拍卖、财务、咨询服务；其他相关项目投资及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 1 | 深圳市深深宝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40% | 2,000 |
| 2 | 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30% | 1,500 |
| 3 | 普洱新华国茶有限公司 | 750 | 15% | 750 |
| 4 | 杭州聚芳永控股有限公司 | 750 | 15% | 750 |

| | | | |
|----|-------|------|-------|
| 合计 | 5,000 | 100% | 5,000 |
|----|-------|------|-------|

注：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一）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普洱茶公司资产总额为 32,323,370.59 元，负债总额为 1,096,175.23 元，净资产为 31,227,195.36 元；2019 年度，云南普洱茶公司营业收入为 36,786.16 元，净利润为 -1,235,369.15 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云南普洱茶公司资产总额为 32,106,972.05 元，负债总额为 1,268,401.06 元，净资产为 30,838,570.99 元；2020 年 1 至 4 月，云南普洱茶公司营业收入为 33,609.17 元，净利润-388,624.37 元。

（十二）债权债务：云南普洱茶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债务。

（十三）人员安置：剩余 3 名员工将由当地股东普洱新华国茶有限公司接收，若未接收，将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未决事项：云南普洱茶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本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需待清算完成后确定，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清算注销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公司干货库以公开挂牌方式招租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 股权，以下简称“沈阳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沈阳公司对干货库 A、B 库区合计 16,151 平方米（仓储库面积 14,880 平方米，月台面积 1,271 平方米）以公开挂牌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招租，租期九年。

沈阳公司本次干货库初始租金价格为 19 元/平方米/月（其中月台租金单价为仓储库租金单价的 50%）；租金价格按每三年递增，按九年合同期计算，租金总额为 33,513,48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具体如下：

| 年限 | 租金总额（元） | 租金标准 |
|-----|------------|------------|
| 第一年 | 3,537,534 | 19 元/平方米/月 |
| 第二年 | 3,537,534 | |
| 第三年 | 3,537,534 | |
| 第四年 | 3,723,720 | 20 元/平方米/月 |
| 第五年 | 3,723,720 | |
| 第六年 | 3,723,720 | |
| 第七年 | 3,909,906 | 21 元/平方米/月 |
| 第八年 | 3,909,906 | |
| 第九年 | 3,909,906 | |
| 合计 | 33,513,480 | - |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挂牌、签署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产权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产权变动管理，完善产权变动管理程序，结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对《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变动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后评价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